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飲用啤酒」之記載，補充為「飲用啤酒6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紹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

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參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251號

被 告 呂紹萍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紹萍自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公司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1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490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紹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伊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